

海南大学文件

海大〔2014〕205号

海南大学 关于召开学校第42届田径运动会的通知

儋州校区管委会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弘扬大学体育精神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，增强师生员工体质，展现大学生青春风貌，根据学校校历安排，海南大学第42届田径运动会拟定于2014年11月6日下午至8日（星期四至星期六）在海甸校区第一运动场举行，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请认真学习运动会竞赛规程，积极做好运动会报名和参赛的各项组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大学第 42 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；
2. 海南大学第 42 届田径运动会入场式评分办法；
3. 海南大学第 42 届田径运动会大学生“体育广场乐伴舞”规则；
4. 海南大学第 42 届田径运动会大学生“体育广场乐伴舞”比赛报名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0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海南大学第 42 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海南大学

二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6 日下午至 8 日

地点：海甸校区第一运动场

三、参加单位

(一) 大学生组：以学院为单位组队。

(二) 教职工组：以学院、机关部门、教辅机构为单位组队。

四、竞赛分组

(一) 大学生组：

1、大学生男子组 (简称学男组) ；

2、大学生女子组 (简称学女组) 。

(二) 教职工组：

1、教职工男子青年组 (简称教男青组) ， 39 岁以下 ；

2、教职工男子中年组 (简称教男中组) ， 40-54 岁 ；

3、教职工男子老年组 (简称教男老组) ， 55 岁以上 ；

4、教职工女子青年组 (简称教女青组) ， 35 岁以下 ；

5、教职工女子中年组 (简称教女中组) ， 35-49 岁 ；

6、教职工女子老年组 (简称教女老组) ， 50 岁以上。

(注：年龄组别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界划分)

五、竞赛项目

(一) 大学生组

1、男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5000 米、110 米栏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十项全能。【共十六项】

2、女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。【共十四项】

(二) 教职工组

1、男子青年组：100 米、4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铁饼、铅球、标枪。【共八项】

2、男子中年组：100 米、400 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铁饼、铅球、标枪。【共七项】

3、男子老年组：50 米托球跑（注：使用羽毛球拍和垒球）、400 米、铅球（4 公斤）、滚球投准、立定跳远、握力、闭眼单脚站立。【共七项】

4、女子青年组：100 米、4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铁饼、铅球（4 公斤）、标枪、2 分钟跳绳。【共九项】

5、女子中年组：100 米、400 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 公斤）、铁饼、标枪、2 分钟跳绳【共七项】

6、女子老年组：50 米托球跑（注：使用羽毛球拍和垒球）、400 米、握力、滚球投准、立定跳远、闭眼单脚站立。【共六项】

(三) 集体项目：

1、代表队入场式 10 分 (详细见“入场式评分办法”)。入场人数：各学院师生方阵 30 人，其中教师不少于 10 人；机关各单位 20 人。

2、大学生《体育广场乐伴舞》比赛 50 分。比赛舞种不限，人数 40 人 (男女不限)，时间 5 分钟。预赛时间定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时。预赛录取前 8 名于运动会开幕式决赛 (详细见“团体操比赛文件”)。

3、师生男女 4×100 米混合接力 (参赛人员要求：男女教职工、男女大学生各 1 名)。接力比赛棒次顺序：女—男—女—男。

六、参加办法

(一) 各代表团须报团长 1 名 (各单位领导)，领队 1 名 (工会主席)，教练员 2-3 名。

(二) 大学生组

1、各代表团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不多于 30 名。

2、每项限报 2 人；每人限报 2 项，另可兼报集体项目。

(三) 教职工组

每项限报 3 人；每人限报 2 项，另可兼报集体项目。

(四) 集体项目，每个代表团限报 1 队。

(五) 一经报名确认，不得更改姓名和比赛项目。

(六) 各代表团自备运动员号码布。

1、号码布规格：白布红字，长 30 厘米，宽 23 厘米。

2、新申请参赛的代表团另排序号及号码。

3、比赛必须佩带号码布，否则不许参赛。

4、各参赛单位号码布编码安排如下（表格）：

序号	单位	号码	序号	单位	号码
1	机关部门	0001-0300	16	人文传播学院	4501-4800
2	农学院	0301-0600	17	外国语学院	4801-5100
3	园艺园林学院	0601-0900	18	艺术学院	5101-5400
4	环境与植物保护学院	0901-1200	19	国际文化交流学院	5401-5700
5	海洋学院	1201-1500	20	继续教育学院	5701-6000
6	材料与化工学院	1501-1800	21	应用科技学院	6001-6300
7	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1801-2100	22	研究生	6301-6600
8	食品学院	2101-2400	23	预科班	6601-6900
9	机电工程学院	2401-2700	24	图书馆	6901-7200
10	信息科学技术学院	2701-3000	25	后勤集团	7201-7500
11	经济与管理学院	3001-3300	26	网教中心	7501-7600
12	法学院	3301-3600	27	档案馆	7601-7700
13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3601-3900	28	学报编辑部	7701-7800
14	马克思主义学院	3901-4200	29	校医院	7801-7900
15	旅游学院	4201-4500			

（七）比赛网上报名

1、本次运动会由各单位网上报名，密码由体育部提供，报名网址见体育部网站（<http://www.hainu.edu.cn/tiyu/>）中“比赛通知”栏---海南大学第42届田径运动会报名网址。

2、网上报名须知

（1）凭体育部提供的代表队名称和密码登陆报名。

（2）报名时请认真填写代表团的团长、领队以及教练

员的所有信息，方便及时联系和沟通。

(3)【运动员报名】在功能选择区，先填写运动员基本信息：运动员姓名、比赛号（注意不得填写注册号码）、选择性别、组别即可。田径高水平运动员必须在姓名后加“T”注明标示。

(4)【运动员报项】在运动员报项菜单下，先在右边下栏中选择某位未报名运动员，然后在项目后面打勾即可。

(5)接力项目报名注意，必须有运动员报名该项目（例如大学生男子组，选定或添加某位运动员，在4×100米接力项目栏中打勾，表示该男子代表队已经报名参加大学生男子组4×100接力项目了。）

(6)在线报名，资料自动在服务器上保存。

(7)报名截止时间：2014年10月29日

咨询联系：13976398148 罗老师

七、参赛条件

(一)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在籍学生；教职工（含2014年9月以前人事处备案的外聘用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等。体育教师不参加比赛。

(二)经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者均可代表本单位参加比赛。参赛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10月30日上交保单原件到体育部审核，没有保险证明者不予参赛，在比赛期间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，主办单位概不负法律责任。

(三)教职工高年龄队员可参加低年龄组的比赛项目。

(四)教工组各参赛单位必须有1名单位领导（副处

级及以上) 报名参赛, 否则分别从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总分中各扣除 3 分。

八、资格审查

(一) 大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(二) 如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有异议者, 需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予受理。

(三) 如赛前发现并查实违反第七条规定者, 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, 不得补报和更换运动员。如赛中或赛后发现并查实违反第七条规定者, 取消比赛资格及比赛名次并追回奖品, 同时扣除该代表队团体总分 9 分, 并通报全校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(一) 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(二) 径赛 100 米和 200 米项目, 先进行预赛, 按成绩录取前八名进行决赛; 其他项目均采用预决赛同时进行, 按成绩录取名次。参加人数较少的项目可同组别同项目合并比赛, 分别录取名次。

(三) 各项比赛均提前 20 分钟进行检录; 学生须带学生证或身份证复印件、教职工须带身份证复印件准时到赛前控制中心参加检录。超过检录时间的运动员一律不给予入场参加比赛。

(四) 田赛项目超过 25 人举行及格赛。及格赛标准由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拟定。

(五) 所有比赛项目, 无论参赛队员多少, 均进行比

赛。

十、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

(一)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，依次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。不足录取人数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。如名次并列，得分依次平均计，轮空下一名次。

(二) 田径高水平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项目，如获得前二名，保持其名次不变，如未取得前二名，则不计名次不计分。

(三) 有田径高水平运动员参加的个人比赛项目，普通运动员按成绩重新录取前八名。

(四) 集体项目取前八名，按双倍计分，依次按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计分。

(五) 破校纪录以上者加倍计分，如同一个比赛项目中有多人次破校记录均按加倍计分。如同一个比赛项目中(田赛的远度以轮次论，高度以赛次论；径赛以赛次论)，一个人多次破纪录只按一次加分。教职工打破教职工纪录按加倍计分。

(六) 入场式得分数分别计入大学生组和教职工组的男女团体总分中。

(七) 大学生《体育广场乐伴舞》比赛分数计入大学生组男女团体总分中。

(八) 师生男女 4×100 米混合接力录取前八名，依次按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计入大学生组和教职工组的男女团体总分中。无学生的代表团，允许从本校其他学院

借用学生参加此项目，学生运动员不能重复参加该项目比赛。

(九) 团体总分名次：以总分多者列前。如相等，破校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则依次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如此类推。

(十) 凡参加教职工老年组比赛者，均发给纪念品。

十一、奖励办法

(一) 团体奖

1、大学生组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、男女团体奖励前八名。

2、教职工组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、男女团体奖励前八名。

3、大学生《体育广场乐伴舞》比赛奖励前八名。

4、评选八个(代表团)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(二) 个人奖

1、单项奖：奖励前八名。

2、打破海南大学田径运动会最高纪录者，颁发证书和奖金 1000 元。教工打破教职工组记录，双倍计分，不设奖金。

3、会徽设计奖，颁发证书和奖金 200 元。

4、评选优秀运动员 10 名。

5、评选优秀裁判员 10 名。

十二、扣分与加分方法

大会广播宣告、赛后控制中心文字公告后，未到领奖

场地领奖的运动员，扣除该代表团男子（或女子）团体总分1分，同时扣发获奖所得奖牌和证书，各代表团可派人代领。

十三、经费

- （一）各代表团经费自理。
- （二）各代表团医疗费用自理。
- （三）裁判员、工作人员补助由大会负责。

十四、裁判员

本次运动会所有裁判员由校体育部选聘。

十五、有关事项

1、各代表团自备团旗一面。可按3×2米定做，颜色不限。各代表团引导牌由大会统一制作。各代表团会徽统一用写真或喷绘制作，不再使用木架等辅助工具。

2、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由大会统一安排工作。

3、大会仪仗队由环境与植物保护学院负责。

4、大会竞赛编程、竞赛组织、场地器材准备工作由体育部负责。

5、大会保卫工作由校保卫处负责。

6、大会后勤工作由校后勤集团负责。

7、大会医务工作由校职工医院负责。

8、优秀运动员、优秀裁判员评选由体育部负责。

9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由体育道德评选组负责。

10、开幕式日期11月6日，时间为下午2:30，全体运动员、裁判员参加。

11、裁判员实习：由体育部负责。

12、大会向全校教职工、学生征集本届运动会会徽。于 10 月 20 日前上交体育部或学生会体育部。

13、各代表团大本营由校团委安排，各代表团各自负责管辖区内的秩序和卫生。

14、严禁在赛场内及周围随意张贴、悬挂商业广告，各代表团代理的广告只限于指定的大本营内。除赞助大会的企业外，禁止其他企业在运动场内及周围随意摆摊设点，张贴悬挂广告。

15、未尽事宜另文通知。

16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校体育部。

附件 2

海南大学第 42 届田径运动会入场式评分办法

一、队伍要求

1、代表团队伍入场顺序：

引导牌→团旗→团长（1 名）→会徽（或宣传画）→运动员代表团

2、代表团方阵人数：师生方阵 30 人，机关 20 人。

二、评分办法（共 10 分）：

1、人数（2 分）：少于或多于 1 人扣 1 分。

2、服装统一（1 分）：不统一扣 1 分。

3、队形（5 分）：队伍整齐，队形鲜明，口号响亮，精神饱满；0.5 分起扣分。

4、领导参与（2 分）：各代表团要有 1 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参加入场式；缺席扣 2 分。

三、代表团的入场顺序由抽签决定，环境与植物保护学院代表团最后出场。

四、各代表团于抽签时，将 100 字左右的代表团简介交到体育部办公室。

五、抽签日期和地点：11 月 4 日下午 5 时，在体育部贵宾室（联谊馆一楼）。

海南大学第 42 届田径运动会大学生 《体育广场乐伴舞》规则

一、比赛内容

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加，每学院限报一支队伍。自编各种类型的团体操（例如舞蹈、健美操、啦啦操、武术或其他传统民俗项目等表演形式）。同时可以手持各种道具（例如彩旗、彩球、花木、锣鼓、扇子、带、圈等），以烘托表演效果。

二、参加人数：40 人以上（男女不限）。

三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评分标准（总分 50 分）

1、人数（10 分）：各队参加人员不得少于 40 人。

扣分标准：缺少 1 人，扣 1 分，以此类推。

2、服装（5 分）：服装整齐统一，与动作风格一致、协调。

扣分标准：0.5 分、1 分、1.5 分……

3、音乐（5 分）：根据所表现的题材、内容、风格选择不同的音乐背景。扣分标准：0.5 分、1 分、1.5 分……

4、时间（10 分）：每队表演不能超过 5 分钟，入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。扣分标准：超 1 至 5 秒扣 0.5 分，6 至 10 秒扣 1 分，以此类推。

5、动作编排 (20 分)

(1) 主题鲜明 , 立意新颖、风格独特、内容丰富多变 , 在音乐的伴奏下 , 通过操化动作进行图案队形、组字、舞蹈等各种表演形式的变换 , 演绎不同的文化形态 , 具有感染力。

(2) 鼓励各参赛队配有解说词。

扣分标准 : 0.5 分、1 分、1.5 分.....

(二) 计分方法

大学生团体操分预赛、决赛。预赛录取前八名参加运动会开幕式团体操决赛 , 并以决赛成绩计入男女团体总分中 , 其余各队以预赛成绩计入男女团体总分中。

应用科技学院直接参加开幕式决赛。

(三) 报名时间、地点 : 10 月 16 日至 17 日上交报名表到体育部。

(四) 预赛抽签时间、地点 : 10 月 31 日下午 5 时 , 在体育部贵宾室 (联谊馆一楼) 抽签。

(五) 各参赛队自备音乐光盘 , 在预赛时上交体育部。

(六) 预赛时间、地点 : 11 月 01 日下午 3 时 , 在第一运动场进行。

(七) 决赛时间、地点 : 11 月 06 日下午 3 时 , 在第一运动场进行。

(八) 咨询联系人 : 王焯 , 13337652579。

附件 4

海南大学第 42 届田径运动会
大学生“体育广场乐伴舞”比赛报名表

代表团名称：_____（单位盖章）

参赛队伍名称：_____

负责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教练员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（注明：请报名参加比赛的各代表团于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将此表填写清楚上交到体育部办公室。咨询联系：王焯 13337652579）